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发布 2019 年第一批

24 家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的通知

京发改〔2019〕674 号

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市发展改革委、市生态环境局对 2019 年第一批 24 家单位的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进行了评估。经公示，24 家单位（详见附件 1）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，现予以发布。

24 家单位实施清洁生产后，可实现较好的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效果。经评估，24 家单位共审核出各类清洁生产方案 549 项，投入资金约 44300 万元，预期年经济效益约 13300 万元。方案全部实施后，可实现年节电 1784 万度，节天然气 1644 万立方米，节水 16 万吨，减排氮氧化物 389 吨，减排挥发性有机物 296 吨。

根据《北京市清洁生产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“通过审核评估的实施单位，享受审核费用补助。实施单位为非公共机构的，对实际发生金额 10 万元以下的审核费用给予全额补助，实际发生金额超过 10 万元以上的部分：对自愿性审核给予 50%补助，审核费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；对强制性审核给予 30%补助，审核费用补助总额最高不超过 13 万元。实施单位为公共机构的，根据实际发生的审核费用给予全额补助，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5 万元”。请各相关单位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前将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申报材料（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2）报送至北京节能环保中心，并办理补助资金拨付事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1. 2019 年第一批通过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单位名单

2. 申报清洁生产审核费用补助资金所需材料清单
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北京市生态环境局

2019 年 5 月 13 日

（联系人：市发展改革委资环处 甄更崇；

联系电话：

55590321

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处 祁金龙；

68467325

北京节能环保中心 李忠武；

55591139)